

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再次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2023年年报问询函的公告

证券代码:000584

证券简称:ST工智

公告编号:2024-096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5月20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下发的《关于对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报的问询函》(公司年报问询函[2024]第204号,简称“《年报问询函》”),要求公司就《年报问询函》中的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并于2024年6月5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一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送派出机构。

公司董事会收到《年报问询函》后,高度重视,并积极组织有关各方按照《年报问询函》的要求对所涉及的问题进行逐项落实与回复。鉴于《年报问询函》回复内容尚待完善,部分相关内容需与中介机构进

行沟通,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首次延期至2024年6月13日前完成《年报问询函》的回复工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6日披露的《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2023年年报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6)。

鉴于《年报问询函》回复涉及的内容较多且部分中介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尚未完成,为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经再次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延期至2024年6月20日前完成《年报问询函》的回复工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14日披露的《关于再次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2023年年报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3)。

鉴于《年报问询函》回复涉及的内容较多且部分中介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尚未完成,为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经再次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延期至2024年6月27日前完成《年报问询函》

的回复工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21日披露的《关于再次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2023年年报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6)。

因《年报问询函》回复涉及的内容较多且部分中介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尚未完成,为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再次延期回复《年报问询函》,并将在2024年7月4日前完成《年报问询函》的回复工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28日披露的《关于再次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2023年年报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92)。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完成了《年报问询函》的回复,但涉及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回复的部分尚未完成其内部审核流程。公司将督促其尽快完成审批流程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有关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5日

广东世荣兆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002016

证券简称:世荣兆业

公告编号:2024-028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 本次司法拍卖标的物为梁家荣所有的及梁社增名下实际为梁家荣所有的本公司股份共计596,440,000股,占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99.50%,占公司总股本的73.72%。本次拍卖分三个标的进行,其中,标的一(21300万股世荣兆业股票)、标的二(19964万股世荣兆业股票)已竞拍成交,标的三(18380万股世荣兆业股票)中止拍卖。
2. 标的一、标的二合计41,264万股,占公司总股本51.00%,已由珠海大横琴安居投资有限公司竞得,从法院已发布的公告获悉,鉴于该买受人竞得取得的股份数量已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数量的30%,后续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履行要约收购义务或办理其他相关手续。
3. 标的一、标的二通过本次司法拍卖后续涉及买受人履行要约收购义务、法院执行法定程序、股权变更登记等环节,买受人能否依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五十六条规定发出全面要约通知,并完成要约收购义务的履行,法院最终能否作出关于本次拍卖的成交裁定以及本次股份是否能够实现过户,均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本次司法拍卖的最终成交结果以珠海中院出具的拍卖成交裁定为准。公司将持续关注事项进展,依法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4. 如标的一、标的二通过本次司法拍卖最终全部完成过户,珠海大横琴安居投资有限公司将持有公司股份合计41,264万股,占公司总股本51.00%,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权将发生变更,珠海大横琴安居投资有限公司将成为公司控股股东。
5.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司法拍卖事项未对公司生产经营及公司治理产生重大影响。

一、股东股份被司法拍卖的基本情况

广东世荣兆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世荣兆业”)于2023年5月12日及2023年5月19日分别收到广东省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珠海中院”)送达的(2023)粤04执543-551号、(2023)粤04执543-551号之一执行裁定书及(2023)粤04执543号之二、(2023)粤04执543号之三执行裁定书,获悉珠海中院在执行梁家荣等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公益诉讼的九起案件中,已裁定冻结并拍卖被执行人梁家荣所有的及梁社增名下实际为被执行人梁家荣所有的本公司股份共计596,440,000股,占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99.50%,占公司总股本的73.72%。

2024年5月22日,珠海中院就上述司法拍卖事项的具体事宜向公司送达了(2023)粤04执543-551号《通知书》。

2024年5月27日,公司通过京东网络司法拍卖平台查询获悉,珠海中院已发布(2023)粤04执543-551号、(2023)粤04执543-551号之一、(2023)粤04执543-551号之二二拍公告,拟于2024年7月2日-5日分三个标的在京东司法拍卖平台对上述股份进行拍卖。

详情请见公司于2023年6月13日、2023年6月20日、2024年5月24日、2024年5月28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司2023-019号、2023-020号、2023-023号、2023-024号、2024-023号、2024-025号公告。

二、股东股份被司法拍卖的进展情况

根据珠海中院于2024年7月4日向公司送达的《成交确认书》及珠海中院于2024年7月3日在京东网络司法拍卖平台发布的《变更公告》,公司获悉上述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被司法拍卖事项进展情况如下:

珠海大横琴安居投资有限公司通过竞买号230993624于2024年07月03日在广东省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于京东网开展的“梁家荣持有的“世荣兆业”股票(股票代码:002016,股票性质:无限售流通股)19964万股”司法拍卖项目公开竞价中,以最高应价胜出。该标的物网络拍卖成交价格:人民币1,079,000,000.00元(壹拾亿零柒仟伍佰万圆整)。

2. 标的二(19964万股世荣兆业股票)

珠海大横琴安居投资有限公司通过竞买号230993636于2024年07月03日在广东省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于京东网开展的“梁家荣持有的“世荣兆业”股票(股票代码:002016,股票性质:无限售流通股)19964万股”司法拍卖项目公开竞价中,以最高应价胜出。该标的物网络拍卖成交价格:人民币1,000,000,000.00元(壹拾亿零捌佰万圆整)。

3. 标的三(18380万股世荣兆业股票)

珠海中院于2024年7月3日拍卖成交的两个标的(上述标的二、标的三)由同一买受人珠海大横琴安居投资有限公司获得,鉴于该买受人竞得取得的股份数量已经超过上市公司世荣兆业已经发行股份数量的30%,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履行要约收购义务,在此期间珠海中院中止“梁家荣持有的“世荣兆业”股票(股票代码:002016,股票性质:无限售流通股)18380万股”的拍卖程序。

在网络拍卖中竞买成功的用户,必须依照标的物《竞买须知》、《竞买公告》要求,按时交付标的物网拍成交余款,办理相关手续。标的物最终成交以广东省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拍卖成交裁定为准。

2024年7月4日,公司从珠海大横琴安居投资有限公司提供的《银行电子回单》获悉,珠海大横琴安居投资有限公司已于2024年7月3日向珠海中院缴纳上述标的二、标的三的网络拍卖成交款。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1. 标的一、标的二合计41,264万股,占公司总股本51.00%,已由珠海大横琴安居投资有限公司竞得,从法院已发布的公告获悉,鉴于该买受人竞得取得的股份数量已经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数量的30%,后续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履行要约收购义务或办理其他相关手续。
2. 标的一、标的二的通过本次司法拍卖后续涉及买受人履行要约收购义务、法院执行法定程序、股权变更登记等环节,买受人能否依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五十六条规定发出全面要约通知,并完成要约收购义务的履行,法院最终能否作出关于本次拍卖的成交裁定以及本次股份是否能够实现过户,均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本次司法拍卖的最终成交结果以珠海中院出具的拍卖成交裁定为准。公司将持续关注事项进展,依法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3. 如标的一、标的二通过本次司法拍卖最终全部完成过户,珠海大横琴安居投资有限公司将持有公司股份合计41,264万股,占公司总股本51.00%,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权将发生变更,珠海大横琴安居投资有限公司将成为公司控股股东。
4.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司法拍卖事项未对公司生产经营及公司治理产生重大影响。
5.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有关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世荣兆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七月五日



扫描文明 传递文明